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宗易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5%，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1%，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3%及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173	8	122,4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7,6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02	-	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211	1	9,0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29	-	6,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187	3	31,7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3,363</u>	<u>-</u>	<u>2,615</u>	<u>-</u>
	<u>117,365</u>	<u>12</u>	<u>180,035</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九)	21,000	2	21,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06	-	8,6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42,660	64	671,338	5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06,893	21	270,306	22
1780 無形資產	805	-	1,2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471	1	3,9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4,021</u>	<u>-</u>	<u>9,965</u>	<u>1</u>
	<u>885,256</u>	<u>88</u>	<u>986,504</u>	<u>84</u>
資產總計	<u>\$ 1,002,621</u>	<u>100</u>	<u>1,166,539</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5,500	5	51,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4,791	7	70,400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381	-	2,0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866	1	13,2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97	3	32,8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77,659	8	74,261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35,590	3	47,6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593	-	16,833	1
		<u>280,677</u>	<u>27</u>	<u>310,71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47,081	25	281,972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33,585	13	207,046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u>380,696</u>	<u>38</u>	<u>489,048</u>	<u>42</u>
		<u>661,373</u>	<u>65</u>	<u>799,767</u>	<u>67</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9	288,499	26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12	124,522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119)	(11)	(100,400)	(9)
3400	其他權益	15,592	2	21,035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5,494	32	333,65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25,754	3	33,116	3
	權益總計	<u>341,248</u>	<u>35</u>	<u>366,772</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2,621</u>	<u>100</u>	<u>1,166,539</u>	<u>100</u>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99,785	100	334,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u>374,307</u>	<u>94</u>	<u>362,126</u>	<u>109</u>
	營業毛利(損)	<u>25,478</u>	<u>6</u>	<u>(27,98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66	4	16,477	5
6200	管理費用	<u>28,829</u>	<u>7</u>	<u>29,812</u>	<u>9</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495</u>	<u>11</u>	<u>46,289</u>	<u>14</u>
	營業淨損	<u>(20,017)</u>	<u>(5)</u>	<u>(74,27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七)、(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61	1	12,6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2)	(1)	955	-
7050	財務成本	(12,855)	(3)	(16,59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272)</u>	<u>(1)</u>	<u>(1,340)</u>	<u>-</u>
		<u>(20,638)</u>	<u>(4)</u>	<u>(4,294)</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0,655)	(9)	(78,565)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401</u>	<u>-</u>	<u>131</u>	<u>-</u>
	本期淨損	<u>(41,056)</u>	<u>(9)</u>	<u>(78,696)</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5,475</u>	<u>4</u>	<u>20,975</u>	<u>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475</u>	<u>4</u>	<u>20,975</u>	<u>6</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57</u>	<u>-</u>	<u>5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7</u>	<u>-</u>	<u>5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532</u>	<u>4</u>	<u>21,030</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524)</u>	<u>(5)</u>	<u>(57,666)</u>	<u>(18)</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94)	(7)	(68,08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7,362)</u>	<u>(2)</u>	<u>(10,608)</u>	<u>(3)</u>
		<u>\$ (41,056)</u>	<u>(9)</u>	<u>(78,696)</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162)	(3)	(47,058)	(1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7,362)</u>	<u>(2)</u>	<u>(10,608)</u>	<u>(3)</u>
		<u>\$ (25,524)</u>	<u>(5)</u>	<u>(57,666)</u>	<u>(18)</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17)</u>		<u>(2.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31,058)	5	-	241,968	51,155	293,123
本期淨損	-	-	(68,088)	-	-	(68,088)	(10,608)	(7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	20,975	21,030	-	21,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88)	55	20,975	(47,058)	(10,608)	(57,666)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140,000	-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99)	-	-	(499)	499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所有權變動數	-	-	(755)	-	-	(755)	-	(7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930)	(7,93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4,522	(100,400)	60	20,975	333,656	33,116	366,772
本期淨損	-	-	(33,694)	-	-	(33,694)	(7,362)	(41,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15,475	15,532	-	15,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694)	57	15,475	(18,162)	(7,362)	(25,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20,975	-	(20,975)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7~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655)	(78,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633	116,347
攤銷費用	464	908
利息費用	12,440	15,382
利息收入	(200)	(119)
租賃修改利益	-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72	1,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6,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5,224	2,8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604
租金減讓	(4,096)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784	13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
應收票據	205	(11)
應收帳款	832	11,942
其他應收款	3,701	(3,476)
其他流動資產	(748)	686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19	7,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91	6,389
應付票據	2,372	(4,871)
應付帳款	(1,341)	(2,422)
其他應付款	(3,606)	(9,64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6	(14,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5	(7,256)
調整項目合計	130,779	125,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124	46,836
收取之利息	200	119
支付之利息	(12,419)	(15,516)
支付之所得稅	(2,442)	(2,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63	29,39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15,000
處分子公司	-	6,5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0)	(7,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1)	4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67	7,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22,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	2,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4,898)
償還長期借款	(46,906)	(35,4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0)
租賃本金償還	(71,817)	(87,814)
發放現金股利	-	(7,840)
現金增資	-	1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723)	(43,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254)	8,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27	114,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73	122,427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瀞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管理及作業成本，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100 %	〃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51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後，直接持有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業已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 5年 |
| (3)租賃改良 | 3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成本減項。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折現率、毛利率、現金基礎之收益、成本增加率等主要參數，易受同業競爭、政策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上述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可能高估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017	1,592
支票存款	5,850	5,140
活期存款	66,306	115,69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3,173</u>	<u>122,42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	7,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21,025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02	3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237	9,069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8,313</u>	<u>9,35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81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3	0.00%	-
逾期31~360天	19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8,339</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4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4	0.00%	-
逾期31~360天	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9,376</u>		<u>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25,740千元，其處分利益16,679千元帳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於處分日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1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98
應收帳款	142
其他應收款	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1
其他流動資產	297
使用權資產	11,437
無形資產	210
存出保證金	1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
合約負債	(75)
應付票據	(45)
應付帳款	(316)
其他應付款	(2,870)
其他流動負債	(96)
租賃負債	(11,406)
長期借款	(9,020)
存入保證金	(40)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9,15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406</u>	<u>8,621</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272)	(1,340)
其他綜合損益	<u>57</u>	<u>55</u>
綜合損益總額	\$ <u>(5,215)</u>	<u>(1,285)</u>

2.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因關聯企業未依持股比例增資其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按持有關聯企業比例認列累積盈虧減少數755千元。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34,284	65,143
非流動資產	200,650	278,344
流動負債	(117,616)	(132,814)
非流動負債	<u>(64,757)</u>	<u>(143,088)</u>
權益	\$ <u>52,561</u>	<u>67,58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5,754</u>	<u>33,11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234,136</u>	<u>205,691</u>
本期淨損	(15,024)	(20,83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5,024)</u>	<u>(20,83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7,362)</u>	<u>(10,2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7,362)</u>	<u>(10,208)</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3,522	62,2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5)	11,15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1,279)	(97,589)
淨現金流出	\$ <u>(28,902)</u>	<u>(24,14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7,840</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40,422	10,873	216,510	20,990	868,924
增 添	-	884	-	7,028	808	8,720
處 分	-	-	(68)	(83)	(57)	(2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129</u>	<u>241,306</u>	<u>10,805</u>	<u>223,455</u>	<u>21,741</u>	<u>877,43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0,129	239,946	9,541	233,873	45,638	909,127
增 添	-	476	1,516	4,939	274	7,205
處 分	-	-	(184)	(3,270)	(18,133)	(21,587)
處分子公司	-	-	-	(19,032)	(6,789)	(25,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129</u>	<u>240,422</u>	<u>10,873</u>	<u>216,510</u>	<u>20,990</u>	<u>868,9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6,374	8,276	123,769	19,167	197,586
折 舊	-	7,721	720	27,763	1,147	37,351
處 分	-	-	(49)	(55)	(57)	(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4,095</u>	<u>8,947</u>	<u>151,477</u>	<u>20,257</u>	<u>234,77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908	7,755	104,028	40,316	191,007
折 舊	-	7,466	698	27,932	2,007	38,103
減損損失	-	-	-	12,103	1,501	13,604
處 分	-	-	(177)	(1,262)	(17,868)	(19,307)
處分子公司	-	-	-	(19,032)	(6,789)	(25,8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6,374</u>	<u>8,276</u>	<u>123,769</u>	<u>19,167</u>	<u>197,58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80,129	187,211	1,858	71,978	1,484	642,660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0,129	201,038	1,786	129,845	5,322	718,1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80,129	194,048	2,597	92,741	1,823	671,338

- 1.民國一一〇年度，由於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3,604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使用稅前折現率8.96%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情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196	5,268	419	453,883
增 添	611	4,846	412	5,869
除 列	-	(2,793)	(419)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8,807	7,321	412	456,5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5,862	6,641	524	533,027
增 添	5,572	1,370	-	6,942
租賃解約	(66,486)	(2,743)	(105)	(69,334)
處分子公司	(16,752)	-	-	(16,7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8,196	5,268	419	453,883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759	3,399	419	183,577
折 舊	66,690	2,455	137	69,282
除 列	-	(2,793)	(419)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449	3,061	137	249,647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852	3,840	283	149,975
本期折舊	75,985	2,104	155	78,244
租賃解約	(36,763)	(2,545)	(19)	(39,327)
處分子公司	(5,315)	-	-	(5,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59</u>	<u>3,399</u>	<u>419</u>	<u>183,5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68,437</u>	<u>1,869</u>	<u>-</u>	<u>270,3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02,358</u>	<u>4,260</u>	<u>275</u>	<u>206,89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80,010</u>	<u>2,801</u>	<u>241</u>	<u>383,05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8,437</u>	<u>1,869</u>	<u>-</u>	<u>270,306</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處分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2.合併公司租賃重大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七。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45,500</u>	<u>5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9,500</u>	<u>153,500</u>
利率區間	<u>1.52%~2.88%</u>	<u>1.52%~2.3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48%	112~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2,671
合 計			(35,590)
尚未使用額度			\$ 247,081
			\$ -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1.82%	112~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29,577
合 計			(47,605)
尚未使用額度			\$ 281,972
			\$ -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77,659	74,261
非流動	\$ 133,585	207,04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29	7,13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2,228	2,38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減少)	\$ (4,096)	(228)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9,193	97,460

1.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 (1)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應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原經營契約應於每年四月支付定額權利金，經與業主協商，同意可分四季無息延後繳交，另，因民國一一〇年三級警戒期間並未營運，業主亦同意延長契約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01	13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40,655)	(78,56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31)	(15,713)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043	246
證券交易免稅	1,046	(1,651)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042	15,712
前期低估數	401	131
其他	-	1,406
	\$ 401	1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160,468	180,76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8,21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1,36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89,10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30,216	民國一二一年度
	\$ 802,34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後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九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28,850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6元之私募價格第二次發行普通股8,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87,50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52,5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4,392	124,392
員工認股權	70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	60
	<u>\$ 124,522</u>	<u>124,522</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33,694)</u>	<u>(68,0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8,850	20,1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7,2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850</u>	<u>27,34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17)</u>	<u>(2.49)</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未有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產生之稀釋效果，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99,785</u>	<u>334,14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232,447	196,709
飯店餐飲收入	86,413	76,190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3,632	1,470
門票收入	38,198	38,950
溫泉收入	4,050	3,134
旅行業務收入	20,366	9,359
其他	14,679	8,332
	\$ <u>399,785</u>	<u>334,144</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39	9,376	21,44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8,313</u>	<u>9,350</u>	<u>21,42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74,791</u>	<u>70,400</u>	<u>64,08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0	119
租金收入	1,440	2,862
股利收入	212	-
其他收入	<u>1,009</u>	<u>9,705</u>
	<u>\$ 2,861</u>	<u>12,68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	(11)
處分投資利益	-	16,679
租賃解約利益	-	774
外幣兌換損失	(101)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224)	(2,865)
減損損失	-	(13,604)
	<u>\$ (5,372)</u>	<u>95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311	8,25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5,129	7,131
其他財務費用	415	1,213
	<u>\$ 12,855</u>	<u>16,59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574	45,574	45,544	-	-	30	-
租賃負債	211,244	219,884	58,758	22,442	77,379	35,557	25,748
浮動利率工具	328,171	343,631	53,248	34,765	204,814	32,737	18,067
	<u>\$ 584,989</u>	<u>609,089</u>	<u>157,550</u>	<u>57,207</u>	<u>282,193</u>	<u>68,324</u>	<u>43,81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8,109	48,109	48,079	-	-	30	-
租賃負債	281,307	294,894	57,966	21,339	143,013	35,053	37,523
浮動利率工具	381,077	397,191	72,798	31,968	40,059	224,177	28,189
	<u>\$ 710,493</u>	<u>740,194</u>	<u>178,843</u>	<u>53,307</u>	<u>183,072</u>	<u>259,260</u>	<u>65,71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9千元及2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000	-	-	21,000	21,00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7,653	-	-	7,653	7,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025	-	-	21,025	21,025	
合 計	\$ 28,678	-	-	28,678	28,678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7,653	21,025	28,678
購買	-	5,500	5,500
處分	(3,904)	(21,000)	(24,904)
認列於損益	(3,749)	-	(3,7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475	15,4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21,000	21,00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518	50	10,568
認列於損益	(2,865)	-	(2,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975	20,9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653	21,025	28,67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75	20,975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營業淨利率(111.12.31為5.69%~6.24%)	• 營業淨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30%)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營業淨利率	+1%	7,000	-
	營業淨利率	-1%	-	6,0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117)
	流動性折價	-1%	107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透過管理及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並透過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661,373	799,7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3,173)	(122,427)
淨負債	\$ 588,200	677,340
權益總額	\$ 341,248	366,772
負債資本比率	172.37%	184.68%

主係持續還款及支付租金致負債減少，故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u>281,307</u>	<u>(71,817)</u>	<u>1,754(註1)</u>	<u>211,244</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 <u>404,720</u>	<u>(87,814)</u>	<u>(35,599)(註2)</u>	<u>281,307</u>

註1：係本期新增5,869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19千元，疫情租金減讓4,096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6,942千元，尚未支付利息減少126千元，另因疫情租金減讓228千元，租賃解約減少30,781千元，處分子公司減少11,40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7.17%。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註1)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綱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花園廣場(股)公司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註2)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麗環保(股)公司	"
順煜投資(股)公司	"
澎湖綠電(股)公司	"
鴻傑工程(股)公司	"

註1：原公司名稱為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更名。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370	1,322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160	373
其他關係人	576	2,632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	24
其他關係人	74	169
旅行業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113	135
關聯企業	14	-
其他關係人	5,164	1,014
	<u>\$ 8,472</u>	<u>5,6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66	148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8
"	關聯企業	47	-
"	其他關係人	1,003	533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28	105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6,000
"	其他關係人	20	27
		<u>\$ 1,264</u>	<u>6,84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295	811
"	其他關係人	516	403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1,920	1,452
"	其他關係人	153	3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	173
		<u>\$ 2,885</u>	<u>2,869</u>

4.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註1)	\$ 7,200	6,829	-	-	-	-
力麗科技(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3,000	2,933	1,733	2,818	56	5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2)	122,424	105,153	78,122	87,912	1,734	1,936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註3)	2,571	2,451	-	-	-	21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10	357	706	11	18
嘉瑞開發(股)公司	業務訂房中心	2,160	2,111	951	1,882	29	10
嘉瑞開發(股)公司	辦公室	540	528	238	470	7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註4)	60,000	57,004	-	-	-	429

註1：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2,845千元及2,933千元。

註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

註3：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1,226千元及1,253千元。

註4：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關係人合意提前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25,652千元及26,348千元。

5.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3	13
"	關聯企業	30	182
"	其他關係人	2,365	1,724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22
"	關聯企業	23	5
"	其他關係人	3,168	3,344
		<u>\$ 5,599</u>	<u>5,29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交易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器具設備，購入金額分別為32千元及5,00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營運用設備及備品予其他關係人、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交易金額為18千元、5,714千元，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8千元、3,4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為6,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發包修繕工程予其他關係人力方開發(股)公司，工程總價為4,000千元(未稅)，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全數支付。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7	8,6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8,718	31,2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4,021	9,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52,132	558,298
		<u>\$ 584,871</u>	<u>599,5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11.12.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11.06.01~114.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中山桂冠有限公司	木棉道美學商旅	111.02.07~112.03.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特許經營契約，因使用相關品牌資源及系統之服務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WYNDHAM MOTEL ASIA	花蓮力麗華美達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特許費用
PACIFIC CO. LIMITED	安可酒店		

- 3.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預收價款(註2)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註1：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註2：其中5,700千元，未來將依合約進度陸續轉列收入。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簽約金15,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六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滿足各期款約定條件而收取尾款6,000千元。

(二)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住客黃君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於力麗哲園飯店意外身故，黃君家屬等四人以飯店客房(浴室)欠約安全警語及扶桿把手等設施，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12,907千元(包含殯葬費、精神慰撫金及扶養費)。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經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定讞(黃君家屬未提出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01,627	18,056	119,683	94,638	14,957	109,595
勞健保費用	9,720	2,681	12,401	10,837	2,503	13,340
退休金費用	4,817	1,008	5,825	5,375	971	6,346
董事酬金	-	5,275	5,275	-	4,097	4,0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7	1,423	6,760	4,703	1,215	5,918
折舊費用	102,493	4,140	106,633	113,639	2,708	116,347
攤銷費用	99	365	464	441	467	908

註：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為381千元及9,107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 公司	股票-天盛一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2	21,000	5.00 %	21,000	5.00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3,267	36.00 %	(14,492)	(5,21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491	100.00 %	(154)	(154)	註1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	5,000	-	- %	-	100.00 %	(71)	(71)	註1、2
本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26,807	- %	(15,024)	(7,662)	註1

註1：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於民國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業已完成相關註銷登記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 旅遊(廈門)有 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 營等	1,323 (CNY300)	(註1)	397 (CNY90)	-	-	397 (CNY90)	(181) (CNY41)	30.00 %	30.00 %	(55)	139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1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4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母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399 (USD13)	399 (USD13)	80,000 (註四)

註四：中小企業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

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本期股權淨值×60%=NTD2,491千元×60%=NTD1,495千元。

註五：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2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6,494,041	57.17 %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5.66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68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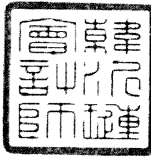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1548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5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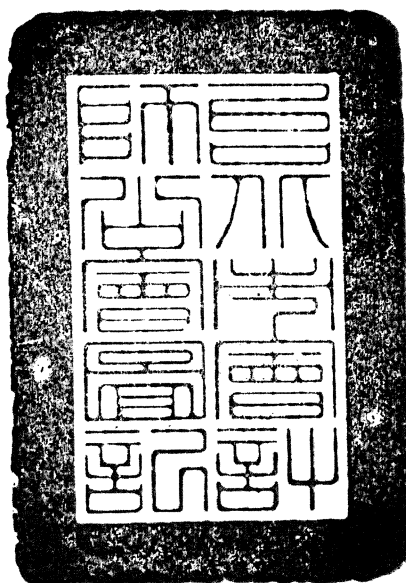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池世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